

提議者匿稱： Mao yang

提議主題	台中市挖路施工後路平施工建議
提議內容或建議事項	針對台中市挖路後鋪路建議改善路平.問題：施工不管有無申請，施工後大多是只挖哪裡就只填平哪裡，鮮少有讓路施工後填平完善的，但是建商的建案施工馬路就會鋪的好好的。建議：凡事市區內民間施工，挖完馬路，不論挖開多少範圍，以單向單行計算，需整條一方向馬路重新填平，不可挖哪裡補哪裡，如施工跨越多條馬路，跨越多少需要填平，如不這樣要求，台中路難平。至於政府路平處理，也應該如此施工，如民間施工不符規定，則可立法開罰由政府施工填平，則以整條馬路計算，提供民眾檢舉獎金，減少亂施工造成路不平事項，且如民間發現路不平，可由施工開挖評估施工雇主，補罰挖開及評估和填平費用，重罰才能嚇止隨意開挖造成路不平之情況。以上建議，希望政府單位評估及配套施行之，謝謝。
利益與影響	利益：全民體驗路平生活影響：讓亂挖路的民間單位出錢鋪平，不是全部都是政府來做，要政府來補做就是收整條馬路及挖開馬路查責任歸屬責任，來開罰不把路鋪平的不良施工雇主廠商，不願意將整條路鋪好，就必須給政府三倍以上施工罰款來幫他鋪好，而不是浪費市民的錢鋪路，也不再是隨便補路，只要施工就是整條單個車道整段鋪設平整。
佐證資料	